

证券代码：838679

证券简称：聚禾影画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聚禾影画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刘畅以其持有公司 3,320,000 股股份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刘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应该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故参与本议案表决董事为 4 人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畅	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3号院2号楼26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刘畅以其持有公司 3,320,000 股股份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质押担保的质押率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自愿原则协商确定，同时也考虑了同期新三板股权银行质押率，符合公允性要求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产生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将有效缓解短期流动资金压力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聚禾影画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》。

聚禾影画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